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憶玲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5~386
傳真：03-8239895
電子信箱：ci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90054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1份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各業務窗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9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327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勞資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花蓮縣政府